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7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303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发改委：

《关于健全完善诚信营商评价体系的提案》（20243033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重中之重，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助力经营主体培育信用品牌，取得良好成效。福州市、厦门市思明区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等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分别于2021、2022年度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激励。2023年，我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通过验收并获得全国优秀。

一、营造经营主体健康成长的市场环境。持续提升市场准入退出便利度。以商事制度改革为主线，通过简化经营主体准入退出程序、提升企业开办服务便利化水平、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等一系列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截至目前，我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优

于全国平均水平。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缩至 20 个自然日。支持和鼓励福州、厦门等地稳步推进改革，提升注册审批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营造经营主体健康成长的市场环境。

二、营造执法惩戒与指导服务并重的市场环境。一是积极打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坚持以有序竞争筑牢法治基石，增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活力，我局牵头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专项工作，全省共排查政策措施 8156 件、修订废止 253 件，有效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推动我省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二是推动信用赋能高质量发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作用，督促经营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主体责任，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规做好信用惩戒缓冲、公示信息容错等机制。深入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截至 2023 年底，组织全省 4612 个部门通过公示系统累计信息归集公示 2.44 亿多条，降低了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强化信用修复。2023 年，全省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69115 户次，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 1001869 户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08 户次。三是创造良好的法制保障环境。2023 年 1 月，我局与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相关机构就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以下称“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中的减轻处罚问题，形成《“三小”会议纪要》。2023 年 10 月，我局修订出台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为小微经营

主体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三、营造品质合格监管与质量辅导提升并重的市场环境。一是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扎实开展助企帮扶系列行动，共帮扶1万多家企业，助力企业、产业、地方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以“四大经济”和支柱产业、传统特色产业、新兴产业为重点，发挥质量基础设施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技术优势，聚焦县域打造重点产业链。持续实施政府质量奖三年滚动培育计划。2023年全省共培训企业首席质量官702名。二是持续提升执法效能。聚焦民生关注的领域和问题，持续深化“铁拳”行动，推进“双打”各项工作，持续提升执法效能。2023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55868件，同比增长34.02%，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公平有序发展。三是持续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2023年公示“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450家，积极发挥公示工作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完善合同信用管理制度、规范合同行为，提升企业竞争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有力和运用有效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试点。以全国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为基础，持续聚焦我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出台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规范和登记服务规程，开发运行“福建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存证平台”，满足工业互联网平台内企业批量快速登记需求。以企业、登记平台、银行三方为试点，推动各设区市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从需求侧解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痛点问题，促进数据

知识产权与产业有机融合。截至目前，全省已受理各类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 1261 件，审查通过并核准登记 1023 件。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省发改部门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通过“打基础、强主体、优服务、增信用”，不断丰富信用监管“工具箱”，持续推动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提升，优化市场信用环境。二是修订《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持续推进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工作。三是组织开展“2022—2023 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指导企业完善合同信用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签约履约行为，推进我省企业履约诚信体系建设。四是以“铁拳”行动为抓手，聚焦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构建数字化执法体系，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李朝阳

联系电话：0591-8758025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